

# 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铁骑车辆车载智能化装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久柴安全（上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9日进行的JSZC-320400-CTZB-C2023-0037号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铁骑车辆车载智能化装备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70套数控变频无线通讯系统、70套智慧铁骑车载警务终端设备。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 1、产品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商标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数控变频无线通讯系统   | 德清   | DKM8H3 | 70 | 套  | 3000  | 210000 |
| 1.1 | 蓝牙头盔耳机       | 德清   | DKM8H3 | 70 | 只  |       |        |
| 1.2 | 蓝牙手柄遥控器      | 德清   | DKM8H3 | 70 | 套  |       |        |
| 1.3 | 对讲机蓝牙适配器     | 德清   | DKM8H3 | 70 | 套  |       |        |
| 1.4 | 喇叭蓝牙适配器      | 德清   | DKM8H3 | 70 | 套  |       |        |
| 1.5 | 蓝牙肩咪         | 德清   | DKM8H3 | 70 | 只  |       |        |
| 2   | 智慧铁骑车载警务终端设备 | 车小丫  | CXY-M  | 70 | 套  | 13940 | 975800 |
| 2.1 | 铁骑车载中控屏终端    | 车小丫  | CXY-M  | 70 | 套  |       |        |
| 2.2 | 铁骑高清摄像头      | 车小丫  | CXY-M  | 70 | 组  |       |        |
| 2.3 | 电源连接线        | 车小丫  | CXY-M  | 70 | 套  |       |        |
| 2.4 | 安装支架组合       | 车小丫  | CXY-M  | 70 | 套  |       |        |
| 2.5 | 其他相关零配件      | 车小丫  | CXY-M  | 70 | 套  |       |        |
| 2.6 | 摩托车适配及设备安装调试 |      |        | 70 | 台  |       |        |
| 2.7 | 配套终端软件系统     | 车小丫  | CXY-M  | 70 | 套  |       |        |
| 2.8 | 配套后台管理系统     | 车小丫  |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2.9                 | 软件驻场运维 |  |  | 1 | 人 | / | /         |
| 合计（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        |  |  |   |   |   | 1185800 元 |

## 2、产品技术要求

2.1 数控变频无线通讯系统要与甲方现有及 2023 年新采购的车载警务终端设备、铁骑摩托车头盔、对讲机、车载喊话器适配，保证安装后各项功能正常运行。蓝牙头盔耳机可同时连接一个遥控器和四路音频设备：一部对讲机，一路喊话器和一台手机，及一套智慧铁骑车载警务终端设备。

2.2 数控变频无线通讯系统应取得有效期内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蓝牙无线通讯系统检测报告，符合 GB/T15211-2013、GB/T17626.2-2018 和 GB/T4208-2017 的相关要求。

2.3 智慧铁骑车载警务终端设备能够与甲方采购的春风 CF400J-3 车型铁骑摩托车进行适配，安装调试后既能保证骑行过程安全便利，又能满足终端实战应用的功能要求。

智慧铁骑车载警务终端设备采用集成化设计，将操作屏幕、主机一体化，与摄像机采用有线连接，不能通过蓝牙或 Wi-Fi 等无线方式进行连接，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警员交互的高速稳定。

2.4 智慧铁骑车载警务终端设备能够满足 GA/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和 GA/T 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增强受控型终端检测报告。

智慧铁骑车载警务终端设备纳入公安部移动警务终端产品选型目录，获得了接入使用移动警务专网和公安网系统的资质。

按照甲方关于移动警务终端使用的相关安全要求，完成相关软硬件适配工作，包括且不限于 APN 物联网卡安装使用、省厅终端管控、网络接入控制器、安全接入网关、移动证书发放等。

2.5 智慧铁骑车载警务终端设备满足 GA/T 1299-2016《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A/T 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满足全过程取证，且取证方式满足人工或自动识别方式对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取证，识别违法行为种类应不少于一种类型，针对压双黄实线和白色实线的违法行为识别全包含或者至少包含一项。

## 3、配套软件要求

3.1 智慧铁骑车载警务终端设备要按照甲方相关网络安全要求，终端设备适配安装物联网

卡,系统适配安装网络接入控制器等软件,产生的所有数据能通过 APN 链路接入移动警务专网,包括且不限于前端设备信息、设备实时轨迹、视频资源、过车(违法)抓拍等数据。上述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2 乙方要负责将甲方在用及本次新采购的车载警务终端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无缝接入车载智能管理系统,包括且不限于前端设备信息、设备实时轨迹、视频资源、过车(违法)抓拍等数据。车载智能管理系统需要按照“双网双平台”的网络架构分别在移动警务专网和公安网部署,实现数据的接入、管理、展示、统计、存储等功能,将车载警务终端设备数据在移动警务专网汇聚,通过安全边界或按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内外网数据交换,数据在公安网存储落地。

3.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车载智能管理系统与移动警务专网、公安网及其他网络部署的第三方平台的数据对接以及功能交互,按指定接口或协议推送后台管理系统的所有数据资源并接入第三方平台提供的数据,按照 GB28181 协议实时推送视频资源,满足第三方平台铁骑地理信息的实时展示,抓拍数据、违法数据等数据的实时查阅,接处警指派反馈以及视频实时预览等功能。根据甲方要求与第三方平台进行对接,产生的对接费用及为实现功能需二次开发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按照上述 3.2、3.3 要求部署并开展数据、平台对接等工作,所有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且不限于终端改造适配费用、数据平台对接费用、协调第三方公司费用及需二次开发的费用。

3.5 验收完成后,在合同存续期间,按照甲方后续要求,与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及服务对接,适配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且不限于实时地图导航服务、语音转写服务、人脸识别服务等。根据甲方要求与第三方平台进行对接,产生的对接费用及为实现功能需二次开发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 元整(小写 11858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C2023-0037）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日期、地点：由甲方指定。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合同总价的10%作为余款，在维保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付清（无息）。

##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监督；

2.2 就货物的安全使用、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进行该技

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3 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2.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运维要求

3.1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现场驻场，驻场地点为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做好软硬件的日常运维和定期巡检工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系统使用正常。

3.2 现场驻场人员需负责一般故障排除、软硬件设备日常主动巡检、更换易损易耗备件、系统问题诊断、故障联络、漏洞修复等工作，在完成维修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存档，普遍性问题及时向厂家反馈解决。及时解答民警软硬件日常使用的疑问，定期有针对性的开展使用培训，常驻人员请假的应安排其他驻场运维人员驻场并无缝交接工作，保证不影响驻场运维服务，驻场人员工作时间要与甲方一致，如现有人员无法适应满足甲方维护工作要求，应更换或加派人员数量直至完成现场维护需求。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乙方受理，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在维保期内，承诺 7\*24 小时全天候二十分钟电话服务响应，设备定期进行巡检不得少于 1 次/季度。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乙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现场无法当场解决或需返厂维修的，应在 24 小时内先行更换充足完好的备用设备使用，同时驻场地点要准备充足配件，保障高效维修。如果同一台铁骑摩托车上的设备更换备机超过 3 次（不含 3 次）以上，仍然出现故障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免费更换成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规格的全新设备。

3.5 乙方派往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3.6 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要求，在重大保卫活动和节假日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统一安排维护值班力量，加派维护人员实行全程跟踪管理，进行全面保障，随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久柒安全（上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26 号 18 层 1829 室（实际为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1167132

传真：021-51167132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瑞金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09401101040023815